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5-095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园林”，股票代码“002310”）于2015年5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79、2015-81、2015-84、2015-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对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也在进行中。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仍需进行协调、沟通和确认，各交易对方需要对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5年8月1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为保证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公司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于2015年10月1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申请复牌。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沟通和论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完成并尽快复牌。

公司承诺本次申请延期复牌后，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等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